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38.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8,340,397股（含本数）。单位：股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4日和2022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方案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5月1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的，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的，P1=P0+（1+N）；

其中，N为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60,000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

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8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55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4%。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上述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10股分派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已全部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33,76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91,840,000股增加至92,373,760股。

鉴于限制性股票计划归属的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维持每10股分派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10股分派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已全部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33,76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91,840,000股增加至92,373,760股。

鉴于限制性股票计划归属的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维持每10股分派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10股分派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5月1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的，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的，P1=P0+（1+N）；

其中，N为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60,000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

化而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三、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拟维持每10股分派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股本总数为92,373,7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7,12,128元（含税），占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4%。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拟维持每10股分派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已全部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33,76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91,840,000股增加至92,373,760股。

鉴于限制性股票计划归属的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维持每10股分派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10股分派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14:45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30-11:30 和 13:00-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光谷软件园7号金融A座12层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8. 现场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9. 网络投票出席人员情况

10. 表决情况

11. 会议审议的提案

12. 表决结果

13. 会议费用

14.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15. 会议地点

16. 会议时间

17. 会议召集人

18. 会议主持人

19. 表决方式

20. 表决结果

21. 会议费用

22.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23. 会议地点

24. 会议时间

25. 会议召集人

26. 会议主持人

27. 表决方式

28. 表决结果

29. 会议费用

30.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31. 会议地点

32. 会议时间

33. 会议召集人

34. 会议主持人

35. 表决方式

36. 表决结果

37. 会议费用

38.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39. 会议地点

40. 会议时间

41. 会议召集人

42. 会议主持人

43. 表决方式

44. 表决结果

45. 会议费用

46.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47. 会议地点

48. 会议时间

49. 会议召集人

50. 会议主持人

51. 表决方式

52. 表决结果

53. 会议费用

54.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55. 会议地点

56. 会议时间

57. 会议召集人

58. 会议主持人

59. 表决方式

60. 表决结果

61. 会议费用

62.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63. 会议地点

64. 会议时间

65. 会议召集人

66. 会议主持人

67. 表决方式

68. 表决结果

69. 会议费用

70.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71. 会议地点

72. 会议时间

73. 会议召集人

74. 会议主持人

75. 表决方式

76. 表决结果

77. 会议费用

78.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79. 会议地点

80. 会议时间

81. 会议召集人

82. 会议主持人

83. 表决方式

84. 表决结果

85. 会议费用

86.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87. 会议地点

88. 会议时间

89. 会议召集人

90. 会议主持人

91. 表决方式

92. 表决结果

93. 会议费用

94.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95. 会议地点

96. 会议时间

97. 会议召集人

98. 会议主持人

99. 表决方式

100. 表决结果

101. 会议费用

102. 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103. 会议地点

104. 会议时间

105. 会议召集人